

青田县融媒体中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青田县公共空间户外广告位正式收费的公告

为规范我县公共空间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实现公共资源市场化、规范化运营,2025年12月,青田县融媒体中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依法取得全县19371个公共空间户外广告位的独家经营权。本次竞拍涵盖全县各类公共空间广告资源,具体包括:路灯道旗广告、垃圾桶广告、LED大型落地式独立广告、LED底座式独立广告、小型LED附属广告、单透贴膜广告、灯箱广告、大型布幅广告等全品类户外广告媒体。

现严格遵循“成本核算、市场对标、分区定价、动态调整”的核心定价原则,综合考量建设投入、运营维护、点位价值、市场需求、区域差异等多重因素,制定《2026年青田县公共空间户外广告位投放价格标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执行,试运行一年。现将具体价格、浮动规则及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广告位价格标准(2026年度)

媒体类型	基础价格区间(元/月/个)	核心浮动因素	典型点位参考价
路灯道旗广告	300-800	根据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等级分类(乡镇类适当下浮)定价	一类道路: 800元/月/个
垃圾桶广告	200-500	根据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等级分类(乡镇类适当下浮)定价	一类道路: 500元/月/个
LED大型落地式独立广告	5000-8000	核心商圈、交通枢纽、政务区、旺季等因素浮动	核心商圈: 8000元/月/个
LED底座式独立广告	3000-6000	广场核心区、公园周边、分时投放等因素浮动	广场核心区: 5000元/月/个
小型LED附属广告	1500-4000	社区出入口、乡镇服务中心、夜间亮屏等因素浮动	社区出入口: 3000元/月/个
单透贴膜广告	300-600	中心城区公共空间、乡镇公共空间等因素浮动	中心城区公共空间: 600元/月/个
展示板广告	200-500	景区入口、社区活动中心、政务区域等因素浮动	景区入口: 500元/月/个
灯箱广告	1000-3000	商业街区、乡镇便民中心等因素浮动	商业街区: 2500元/月/个
大型布幅广告	6000-10000	核心商圈围挡、广场区域、路段等因素浮动	核心商圈围挡: 9000元/月/个
大型户外点阵屏(华侨总部经济大楼外立面点阵屏)	60000	根据广告类别及发布周期等因素浮动	1、一周2万 2、一月6万 3、一季度15万

二、价格浮动与执行说明

1. 区域分级定价:中心城区核心路段、商圈、交通枢纽等黄金点位执行价格区间上限;乡镇区域、非核心路段点位根据实际情况在基础区间内适当下浮,具体浮动比例以点位评估为准。

2. 淡旺季动态调整:节假日、侨乡文化节、重大赛事等旺季时段,核心商圈、地标点位价格可在基础区间内上浮;淡季时段可根据市场情况给予适度优惠。

3. 分时投放计价:LED类广告可根据投放时段(如白天/夜间、高峰/平峰)执行差异化定价,具体可咨询运营方定制投放方案。

4. 点位评估机制:所有广告位价格将根据点位实际曝光量、人流量、周边业态等因素进行动态评估,每年调整一次价格区间。

三、优惠政策

(一)公益广告专项优惠

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益组织发布的公益类广告,按照正常市场定价的7折执行,鼓励公益宣传,传递社会正能量。

(二)商业广告专项优惠

同一广告主投放同一类型广告位,数量达到以下标准,享受对应折扣:

- 投放数量超50个:享基础价8.5折

- 投放数量超100个:享基础价7.5折

- 一次性签订1年及以上长期合作合同:享基础价8折

(三)公益+商业组合优惠

预留30%广告位用于公益宣传,广告主选择“公益+商业”组合投放的,商业部分享9折优惠,实现公益宣传与品牌推广双赢。

(四)本土企业扶持优惠

为助力我县实体经济发展,针对本土企业推出专项扶持:

- 本地小微企业投放:享基础价9折

- 涉农企业投放:享基础价8.5折(可与批量折扣叠加,取最优)

四、其他事项

1. 本定价方案自2026年3月23日起正式执行,试运行一年,试运行期间将根据市场反馈优化调整。

2. 所有广告投放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青田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告内容需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3.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青田县融媒体中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有,如有疑问可咨询公司广告运营部门。

4. 咨询电话:15057899933(柳建平)

办公地址:青田县瓯南街道伯温东路39号5楼

特此公告。

青田县融媒体中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人才支持政策的通知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县(市)分中心,各缴存单位、缴存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省委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建设和市委“双招双引”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在人才安居保障方面的作用,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高层次人才安居相关政策的通知》(建金监发[2018]163号)、《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委人[2022]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住房公积金人才支持政策通知如下:

一、提高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才在丽水行政区域内购买家庭自住住房的,A、B类人才在按规定比例支付首付款后,可全额申

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最高额度不设上限。C、D类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100%,E、F类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80%,G类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50%。

二、优化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可贷额度。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才在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内,A、B类人才可贷额度不受月均余额倍数限制,C、D、E、F类人才可贷额度上调为不超过贷款申请人夫妻双方近12个月(含申请贷款当月)住房公积金账户月均余额的40倍,G类人才可贷额度上调为不超过贷款申请人夫妻双方近12个月(含申请贷款当月)住房公积金账户月均余额的30倍。

三、阶段性优化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家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才使用住房公积金

贷款购买改善型自住住房的,执行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四、放宽人才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频次。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才在丽水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且无公积金贷款余额的,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自购房之日起5年内可凭购房材料每年提取各自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一次,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所购购房款总额。

五、提高人才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额度。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才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本人及配偶提取限额上浮50%。

六、放开外国籍人才住房公积金缴存准入。具有外国籍的高层次人才,可在我市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

七、提升住房公积金人才服务

全市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为人才开辟绿色通道,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办理、服务预约等“一站式”便捷服务。

本通知所指人才为《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委人[2022]2号)附件《丽水市人才分类目录》中的A、B、C、D、E、F、G类人才。

本通知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其中第三条实施至2027年3月19日。《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新时代进一步落实丽水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的通知》(丽公积金管委[2022]4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19日

关于《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人才支持政策的通知》(丽公积金管委[2026]2号)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即高素质干部队伍、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和企业队伍、高素质劳动者队伍建设,以“大人才观”全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者大军。市委市政府持续深入实施“双招双引”战略性先导工程,把“双招双引”确立为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首要战略举措。本次制定《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人才支持政策》,旨在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省委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建设和市委“双招双引”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在人才安居保障方面的作用,助力人才在丽水安居乐业。

二、主要内容

与原住房公积金人才政策相比,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一是拓宽人才政策受益面。原住房公积金人才优惠政策只覆盖A、B、C、D、E类博士人才,此次则是A、B、C、D、E、F、G类全系人才均可享受公积金支持政策。

二是提升贷款最高额度。除了A、B类人才全额可贷的政策保持不变外,C、D类人才由上浮60%提升为上浮100%,E类博士由上浮60%调整为80%。同时,E类博士以外的其他E类人才及F类人才,G类人才纳入政策体系,E、F类人才给予上浮80%,G类人才50%的政策支持。

三是同步调整可贷额度。原人才贷款政策只给予最高额度上浮,未同步调整月均余额可贷额度。本次

同步调整可贷额度,确保新老人才政策迭代前后,同样的月均余额通过放大倍数,实际可贷额度基本上可触及贷款最高限额,使最高额度更加可及可感。

四是阶段性优化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家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才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套改善型自住住房的,执行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节约利息支出,降低购房成本。

五是放宽人才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频次。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才在丽水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且无公积金贷款余额的,提取频次由3年内每年可取放宽至5年内每年可取,同时提取人由本人、配偶拓展至父母、子女。

六是取消贷款额度优惠次数限制。删除“贷款额度优惠政策每人每户只能享受一次”的表述,不再作贷款额度优惠次数限制。

七是提升租房提取限额。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才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本人及配偶提取限额由“上浮20%”提升为“上浮50%”,加大对人才租房的支持力度。

上述解读未尽事宜按《丽水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丽水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丽水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19日

同心同德同创和谐社区 群策群力共建幸福家园